

Brambles

布蘭堡稅收政策

Brambles Limited

修訂日期：2020年1月1日

第 2.0 版

引言

布蘭堡的行為守則為所有員工訂立道德和法律框架，而公司的稅收政策與行為守則的原則一致，並且適用於布蘭堡的全球業務。

布蘭堡承諾遵守稅法並與稅法機關建立開放及有建設性的關係。雖然稅法具有固有的複雜性，但布蘭堡致力於如實向適當的管轄區域繳納稅額、披露相關資訊，並爭取可能的稅收減免或稅收優惠，藉此來遵守稅法。我們支持公司提高稅款和納稅流程的透明度以在公眾中樹立信任，並且已經採用澳洲稅務局的自願稅務透明度準則。

我們繳納的稅有公司所得稅、關稅、僱用稅和其他稅項。另外，我們徵收和繳納員工稅以及間接稅（如銷售稅和增值稅）。我們繳納和徵收的稅款對當地經濟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我們的承諾基於以下的各項準則：

1. 稅務風險管理和治理構架

我們採用布蘭堡的風險管理框架，將其納入公司的內部控制流程。我們識別、評估和管理稅務風險並對這些風險作出恰當的解釋。我們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以下各種風險的控制：

- 各種經營和交易風險，即對商業交易的稅務考慮、專業知識和判斷不足，以及對各項特別風險的執行或管理不力，包括缺乏充分的文件來支持所採取的立場。控制此類風險的主要方法包括：按照已批核構架由關鍵職部門（包括集團稅收部）進行核准
- 合規風險，即由納稅申報單逾期未交或填寫不準確所造成的風險。控制此類風險的主要方法包括：由中心數據庫監督納稅申報單的交存事宜，並聘用外部會計事務所編製或審核這些申報單
- 稅務會計風險，即相關會計標準所界定的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所造成的風險。控制此類風險的主要方法包括：為財務報表編制者提供稅收會計指示，由集團稅收部審核和核准各項重大稅項結餘。
- 外部和管理風險，即稅務職能的新法律和管理相關的風險。控制此類風險的主要方法包括：確保在全球始終如一地制定、使用和維持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並且保證全球稅務團隊有能力 and 經驗準確地執行這些政策和程序。

一旦發現重大的稅務問題和風險，將立即匯報給布蘭堡審計委員會和布蘭堡董事會。

2. 布蘭堡可接受的稅務相關風險程度

風險（包括稅收風險）的有效管理對布蘭堡的持續發展和成功極為重要。我們把風險的有效管理納為業務流程的一部分。布蘭堡已經設計和執行了多套內部控制系統和各種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與稅務風險有關的系統和流程，並由公司董事會進行審核。

內部治理程序通過以下方式影響風險的可接受程度：

- 使用通用方法和一致的方式識別和分析各種風險問題（包括稅收），並對這些風險問題評級；
- 把稅收問題風險容忍度視為決策的一個關鍵考慮；及
- 要求公司高層人員或董事會按照核准流程根據風險程度和涉及到的後果嚴重性來核准交易。

我們遵守相關稅收法律並努力把不確定性或爭議的風險減少到最低程度。對於重大的交易，我們尋求確定性，例如在法律不確定或複雜的情況下，取得外部建議和法律意見，或與稅法機關達成協議。

3. 稅收策略和規劃

布蘭堡的行為守則規定所有的業務必須按照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稅收策略和規劃支持我們的商業策略並反映在商業和經濟活動中。布蘭堡的相關權益關涉者（包括布蘭堡董事會、行政總裁、財政總監以及商業、法律、財政和會計職能部門）按照核准流程視風險程度和涉及到的後果的嚴重性來確保交易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在集團公司之間按照獨立和公平的原則、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交易。

布蘭堡不會尋求透過缺乏業務目的之人為安排或避稅地區以進行避稅。

4. 與稅務機關接洽

我們致力和政府部門及財政機關建立和保持有建設性、基於信任和相互尊重的關係。布蘭堡遵守各國的稅務法律，但是如果出現了任何差錯，布蘭堡會主動披露給稅務機關。

我們盡可能配合財政機關解決爭議、盡早達成一致意見並最終獲得具有確定性的結果。

如果出現重大爭議而我們無法和稅務機關達成一致意見，並且我們認為公司的立場是正確的，那麼我們將就此事提出訴訟。

我們會視乎情況直接或通過行業協會和其他類似協會參與到政府及其各個部門的稅法制定和實施。

我們與稅務機關相處的方式被澳洲稅務局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評為低風險級別。

5. 角色和責任

下表概述布蘭堡集團內稅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角色及責任：

角色	責任
布蘭堡董事會	布蘭堡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的風險偏好以及其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稅收政策的批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公司管治及監督責任，包括對集團重大風險（包括稅務風險）有效性之管理。
財務總監 (CFO)	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布蘭堡的財務風險，包括稅務風險，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和布蘭堡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
集團稅務副總裁	集團稅務副總裁負責制定稅務政策和稅務風險管理框架，並且確保維持恰當的流程和控制，並提供專家支援。
區域稅務副總裁	區域稅務副總裁及其團隊負責確保於區域層面上遵循稅務政策，維持稅務風險管理框架，並為區域業務部門提供專家支援。

區域財務控制人員	區域財務控制人員負責在實體層面上，從處理交易到稅務通知的報告及提交，遵循當地法律和稅務政策，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取得外部顧問和區域稅務副總裁的支援。
-----------------	--

6. 英國法律要求

本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財政年度，根據 2016 年財務法案附錄 19 第 16 (2) 段發佈。

7. 董事會批准

本政策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批准。